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2 日

摩纳哥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汇编的资料

一. 背景

1.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和第 16/21 号决议编写，同时考虑到上次审议的结果。¹ 报告汇编了联合国相关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仅摘录相关内容。

二. 国际义务的范围以及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2. 禁止酷刑委员会询问摩纳哥是否计划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²

3. 禁止酷刑委员会还询问摩纳哥，在 2007 年签署《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之后，是否计划启动批准程序。³

4.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询问摩纳哥采取了那些措施以审查该国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作的保留。⁴

5. 摩纳哥每年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捐款。⁵

三. 国家人权框架

体制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

6. 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请摩纳哥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权利保护、自由和调解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被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认证为符合《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设立上述高级专员办事处的 2013 年 10 月 30



日第 4.524 号君主政令的实施情况，特别是办事处的任务、组成和独立性，以及为办事处的有效运作划拨的人力和资金资源。⁷

四.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参照适用的国际人道法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7.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注意到，于 2002 年经过修订的 1962 年《宪法》第 17 条保障摩纳哥人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原则并保障禁止享有特权。此外，《宪法》第 32 条规定，外国人在摩纳哥可享受所有并非仅限国民享有的公共和私人权利。⁸

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设置了哪些规定，以确保适用摩纳哥国民优先就业制度不会导致歧视非公民的情况。⁹

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设置了哪些规定，以确保已成为摩纳哥国民者的摩纳哥国籍可传承，包括在离婚后，不论其国籍是如何取得的。¹⁰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请摩纳哥说明，为何摩纳哥籍父亲可自动将国籍传给子女，摩纳哥籍母亲却必须满足多项条件才可将国籍传给子女。¹¹

1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请摩纳哥提供资料，说明出台充分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之规定的刑事立法的情况，特别是说明将以下行为定为犯罪的情况：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的思想和煽动种族歧视；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民族或族裔出身对任何群体或人员实施的一切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种暴力行为；向种族主义活动提供任何援助，包括为之供资；公共机关或公共机构煽动或鼓励种族歧视。¹²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免受酷刑的权利

11. 禁止酷刑委员会请摩纳哥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在本国刑法中纳入符合《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的酷刑定义，并说明是否计划将酷刑定为不受追诉时效限制的犯罪并在本国立法中纳入酷刑所获证词无效的原则。¹³

12. 禁止酷刑委员会还请摩纳哥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解决摩纳哥的拘留所及其设施与拘留所当前用途之间结构上的不相符，并说明是否有计划将被拘留者从拘留所转移到新的设施。禁止酷刑委员会还请摩纳哥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落实委员会 2016 年提出的建议，¹⁴ 以确保摩纳哥执行法官对被转往第三国的囚犯进行有效跟踪，并就在摩纳哥获刑在第三国服刑一事征得被转往设在第三国的拘留场所的囚犯的同意。¹⁵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摩纳哥采取了哪些步骤，以废除准许驱逐的刑法条款。¹⁶

4. 基本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14.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根据摩纳哥《刑法》(第 58-60 条)，对亲王及其家人进行口头诽谤和书面诽谤的行为被定为犯罪，可处以五年以下监禁或罚款或社区服务。教科文组织建议摩纳哥，依照国际标准，将诽谤非刑罪化。¹⁷

15. 教科文组织敦促摩纳哥考虑扩大表达自由的适用范围，使之涵盖科学家和科学研究人员，并敦促摩纳哥在其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报告中说明科学权的相关方面。¹⁸

16.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摩纳哥没有提交 2017-2020 年协商期《关于科学和科学研究报告的建议书》(2017 年)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教科文组织鼓励摩纳哥报告已采取的执行行动，特别是指出该国为确保在国家法律、政策和实践中适用这些规范和标准而采取的立法或其他措施。应特别关注确保落实科学研究人员自身的人权和总体上与科学实践有关的人权义务的法律规定和监管框架。¹⁹

17.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摩纳哥于 2011 年通过了信息自由法(第 3.413 号君主政令)，根据该法，公众能够查阅官方文件(第 22-28 条)。对于不允许查阅公共文件的做法，可向国务大臣提出申诉，国务大臣将根据该法第 26 条将申诉转交顾问。²⁰

5.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役，包括贩运人口

1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请摩纳哥提供资料，说明为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保护非公民工人的措施。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请摩纳哥说明是否制定了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计划，现有措施是否包括侧重于保护受害者，包括外国受害者的方法，以及采取了哪些行动，以便面向公众实施教育和提高认识措施，以促进对打击贩运的理解和对劳动监察员、调查员、检察官和法官的培训。²¹

1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询问摩纳哥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便对该国境内卖淫和为性剥削目的贩运人口之间可能的联系开展正式研究。²²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2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请摩纳哥提供资料，说明设置了哪些机制，以加强对非公民的工作条件，特别是移民家政工人的状况的检查，并告知外国工人他们的权利以及发生就业歧视时可用的补救办法。²³

2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请摩纳哥提供资料，说明在出台促进性别平等的机制的计划方面，特别是在职业领域妇女的同酬、参与和代表方面采取了哪些措施，并请摩纳哥完成拟定和通过一项夜间工作管控法案，以便取消禁止妇女夜间工作的规定。²⁴

7. 适当生活水准权

2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请摩纳哥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使居住未满五年和低收入的非摩纳哥国民能够不受歧视地获得社会和医疗福利以及住房。²⁵

8. 受教育权

23. 教科文组织指出，于 2002 年经过修订的 1962 年《宪法》第 27 条规定，摩纳哥人享有接受免费初等和中级教育的权利。然而，受教育权并未载入立法框架。教科文组织指出，应鼓励摩纳哥将所有人享有受教育权载入本国立法框架。²⁶

24. 教科文组织指出，2007 年《教育法》第 3 条规定，摩纳哥籍或者父母(或法律代表)常居摩纳哥的儿童，自 6 岁至年满 16 岁，不论男女，都必须接受义务教育。教科文组织还指出，《教育法》第 10 条规定，儿童自 3 岁起直至达到接受义务教育年龄可接受学前教育，但没有发现任何法律条款规定学前教育为免费义务教育。教科文组织指出，应鼓励摩纳哥按照《仁川宣言》，保证至少一年的免费义务学前教育。²⁷

25.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请摩纳哥提供资料，说明为鼓励妇女和女童选择科学、技术、工程、数学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非传统教育领域以及相应的职业道路而设想的战略。²⁸

9. 文化权利

26. 教科文组织表示，鼓励摩纳哥，作为《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 年)和《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 年)的缔约国，充分执行促进接触和参与文化遗产和创造性表达的相关条款。²⁹

B.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1. 妇女

2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请摩纳哥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便采用符合《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所载定义的更广泛的家庭暴力定义。³⁰

28. 禁止酷刑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 2011 年 7 月 20 日关于预防和制止特定暴力行为的第 1.382 号法的执行情况，该法将婚内强奸定为犯罪。³¹

29.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现行立法，强奸被定性为伴随着威胁、暴力或胁迫的性关系，这没有涵盖大多数案件，大多数案件中并未使用约束手段。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请摩纳哥说明如何确保未使用约束手段的强奸案件为法律所涵盖。³²

30. 关于 2017 年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欢迎摩纳哥通过了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工作场所骚扰和暴力行为的第 1.457 号法。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法规定，雇主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制止工作场所的骚扰、性勒索和暴力行为，还设置了申诉程序，规定在工作场所必须指定协调人。³³

31.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请摩纳哥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便依照《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通过禁止歧视任何妇女并且涵盖公共和私人领域的直接和间接歧视以及交叉形式的对妇女的歧视的全面的反歧视立法。³⁴

3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请摩纳哥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便以绝对长子继承权取代男嗣优先长子继承权，从而可将王位传给排行最长的子女，不论性别。³⁵

33.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往曾建议迅速采取措施，取消默认男子为户主的做法，要么取消“户主”的概念，要么确保承认伴侣双方均为户主，³⁶ 鉴于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请摩纳哥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取消“户主”概念并代之以新概念。³⁷

2. 儿童

34. 禁止酷刑委员会请摩纳哥说明，该国在根据摩纳哥《刑法》禁止暴力侵害儿童的同时，是否计划通过一项法律，明文禁止在家中、教育机构和儿童照料场所实施体罚。禁止酷刑委员会还请摩纳哥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确保在法律上和实践中规定所有情况下对儿童实施体罚均不合法，包括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修订相关立法。³⁸

35. 教科文组织注意到，《民法》第 116 条规定，未满 18 岁者不得结婚，但亲王可出于重大理由特许未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结婚。教科文组织指出，摩纳哥应修订《民法》，规定只有法官能够许可未满 18 岁者结婚。³⁹

3.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36.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女性移民家政工人知晓自身权利，可获得法律援助和保护以及在发生侵权时能够有效诉诸法律，并监测她们的状况，特别是在招聘和工作条件方面。⁴⁰

37.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还请摩纳哥提供资料，说明根据委员会 2017 年提出的建议⁴¹ 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便遵守国际劳工组织《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的标准(如果该国尚未遵守这些标准)。⁴²

38. 关于其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注意到，根据 1963 年第 729 号法第 6 条，雇主无权自行酌处解雇员工。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摩纳哥没有采取任何措施修正该条款，以排除外国籍女性员工休产假后被任意解雇的可能性。⁴³

3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国内法中在处理庇护申请方面适用的规定和程序，并说明摩纳哥根据适用的国际协定决定接受或拒绝申请所依据的相关标准。⁴⁴

4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已采取哪些措施，以确保非公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充分享有《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五条所述权利，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⁴⁵

注

¹ [A/HRC/40/13](#) and [A/HRC/40/13/Corr.1](#), [A/HRC/40/13/Add.1](#) and [A/HRC/40/2](#).

² [CAT/C/MCO/QPR/7](#), para. 4.

³ *Ibid.*, para. 27.

- ⁴ CEDAW/C/MCO/QPR/4, para. 3.
- ⁵ OHCHR,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2*, pp. 97, 99, 430 and 445,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1*, pp. 113, 115, 485, 502 and 543,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20*, pp. 107, 109, 124, 185 and 198, and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Report 2019*, pp. 91, 92, 104, 164 and 178.
- ⁶ CAT/C/MCO/QPR/7, para. 4, and CEDAW/C/MCO/QPR/4, para. 8.
- ⁷ CERD/C/MCO/QPR/7-9, para. 5.
- ⁸ UNESCO submission for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of Monaco, para. 2.
- ⁹ CERD/C/MCO/QPR/7-9, para. 10 (c).
- ¹⁰ *Ibid.*, para. 10 (a).
- ¹¹ CEDAW/C/MCO/QPR/4, para. 15.
- ¹² CERD/C/MCO/QPR/7-9, para. 7 (a)–(c) and (e).
- ¹³ CAT/C/MCO/QPR/7, para. 2.
- ¹⁴ CAT/C/MCO/CO/6, para. 19 (a) and (b), and CAT/C/MCO/CO/4-5, para. 10.
- ¹⁵ *Ibid.*, paras. 14 and 15.
- ¹⁶ CERD/C/MCO/QPR/7-9, para. 12.
- ¹⁷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7 and 12.
- ¹⁸ *Ibid.*, para. 16.
- ¹⁹ *Ibid.*, para. 15.
- ²⁰ *Ibid.*, paras. 8 and 9.
- ²¹ CERD/C/MCO/QPR/7-9, para. 13 (a) and (c).
- ²² CEDAW/C/MCO/QPR/4, para. 13.
- ²³ CERD/C/MCO/QPR/7-9, para. 10 (d).
- ²⁴ CEDAW/C/MCO/QPR/4, para. 17.
- ²⁵ CERD/C/MCO/QPR/7-9, para. 10 (b).
- ²⁶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2 and 11 (i).
- ²⁷ *Ibid.*, paras. 3, 4 and 11 (ii).
- ²⁸ CEDAW/C/MCO/QPR/4, para. 16.
- ²⁹ UNESCO submission, para. 14.
- ³⁰ CEDAW/C/MCO/QPR/4, para. 12.
- ³¹ CAT/C/MCO/QPR/7, para. 24.
- ³² CEDAW/C/MCO/QPR/4, para. 11.
- ³³ See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EDAW%2FFUL%2FMCO%2F41804&Lang=en.
- ³⁴ CEDAW/C/MCO/QPR/4, para. 4 (a).
- ³⁵ *Ibid.*, para. 4 (c).
- ³⁶ CEDAW/C/MCO/CO/1-3, para. 44.
- ³⁷ CEDAW/C/MCO/QPR/4, para. 21.
- ³⁸ CAT/C/MCO/QPR/7, paras. 18 and 26.
- ³⁹ UNESCO submission, paras. 5 and 11 (iii).
- ⁴⁰ CEDAW/C/MCO/QPR/4, para. 19 (a) and (b).
- ⁴¹ CEDAW/C/MCO/CO/1-3, para. 40.
- ⁴² CEDAW/C/MCO/QPR/4, para. 19 (c).
- ⁴³ See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EDAW%2FFUL%2FMCO%2F41804&Lang=en.
- ⁴⁴ CERD/C/MCO/QPR/7-9, para. 11.
- ⁴⁵ *Ibid.*, para. 10.